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收购国有闲置土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2、城镇存量土地收购/储备、储备土地综合开发;
- 3、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交易;
- 4、新增建设用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
- 5、土地信息发布、土地政策法规咨询;
- 6、完成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本级)。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内设三科一办,即:土地收储科、财务科、资产管理科、办公室。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人数为 8 人,实有在职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680.6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680.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94.9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18.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9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17
	30			61	
总计	31	9,857.82	总计	62	9,857.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	2	3	4	5	6	7
		9,818.90	9,8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80.62	9,6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80.62	9,6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38.56	5,5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8.42	8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3.64	4,05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5.17	1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5.17	1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5.17	1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98.64	118.02	9,680.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80.62	0.00	9,680.6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80.62	0.00	9,680.6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38.56	0.00	5,538.56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8.42	0.00	88.4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3.64	0.00	4,053.64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91	94.91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4.91	94.91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91	94.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680.6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3	11.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6	4.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680.62	0.00	9,680.6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94.91	94.91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2	7.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18.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98.64	118.02	9,680.6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14	59.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857.78	总计	64	9,857.78	177.16	9,680.62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02	118.0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	11.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	11.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3	11.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91	94.91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4.91	94.91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91	94.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39	30201	办公费	0.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7.34	公用经费合计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680.62	9,680.62	0.00	9,680.6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680.62	9,680.62	0.00	9,680.6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680.62	9,680.62	0.00	9,680.62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538.56	5,538.56	0.00	5,538.56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88.42	88.42	0.00	88.4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53.64	4,053.64	0.00	4,053.64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7					0.0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818.90 万元，支出总计 9,798.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1,567.85 万元，下降 68.60%；支出总计减少 21,549.23 万元，下降 68.74%。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以前年度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减少。年初结转和结余 38.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1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818.9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1,567.85 万元，下降 68.6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18.9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798.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1,549.23 万元，下降 68.74%。其中：基本支出 118.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0%；项目支出 9,680.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9,818.90 万元、支出总计 9,798.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1,567.85 万元，下降 68.6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1,549.23 万元，下降 68.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以前年度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减少。年初结转和结余 38.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17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4,202.8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以前年度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80.6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365.0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以前年度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84.21 万元，下降 97.2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以前年度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 万元，占 10.02%。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4.26 万元，占 3.61%。主要是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91 万元，占 80.42%。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励及日常运行等开支。

4、住房保障支出 7.02 万元，占 5.95%。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4.26万元，支出决算为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115.17万元，支出决算为9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1%。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绩效奖励工资跨年度结算影响；二是驻村工作队人员经费跨年度结算影响。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7.02万元，支出决算为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680.62 万元，本年支出 9,680.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决算为 5,538.5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补偿、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等方面支出。

（二）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88.42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宗地评估）等方面支出。

（三）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4,053.64 万元，主要用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门严控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影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万元，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门严控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影响。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6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7 万元，降低 89.12%。主要原因是：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支出 5.57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9,680.6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6 个，资金 9,680.6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预算绩效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情况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良好，中心涉及的项目为土地收储及征地和拆迁补偿补助资金项目，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 9,680.6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本年度，共完成 6 宗商住土地收储，面积 789.3 亩，比照年度目标 750 亩，共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5.24%。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0 个。项目立项规范，制度较健全，完成了土地收储年度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资金投入到位，财务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问题方面，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存在不可预见性；二是绩效编报质量有待提高。改进措施方面，一是加

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规范土地储备资金的运营，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力度，科学设立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土地收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80.62万元，执行数为9,680.62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主要产出和效益：本年度，共完成6宗商住土地收储，面积789.3亩，比照年度目标750亩，共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5.24%。项目共设置10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0个。问题方面主要表现在：一是2022年度年初目标值设定偏低、二是储备计划编制范围较局限、三是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方面，一是抓住事业单位改革机遇，理顺中心体制机制，落实机构人员配置，逐步理顺业务流程，制订绩效目标更加明确和精细化，使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合理，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二是提升内控水平，加强预决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精细化水平。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部门土地收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等科学制订土地收储计划，推动土地市场可持续发展，并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决算公开已应用的

情况：一是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中心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根据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中心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的偏差总结，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的控制相关预算支出，更好的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土地收储项目专项支出决算数 9,680.62 万元，共涉及项目 6 个，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6 个，资金 9,680.6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按功能分类划分，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38.56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8.42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3.64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基本职能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经市编委批准成立(天编[2013]57 号)，为天门市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所属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部门工作职能主要是：

1、负责组织实施对国有闲置、低效利用土地以及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等进行收购储备；

2、负责管理和储备由市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无主地以及企事业单位搬迁、破产、改制等原因闲置、停止使用的土地；

3、承办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临时出租、综合利用等事务；

4、组织运作对收购储备土地资金的请示下拨和足额支付等，做好招商洽谈以及投放市场的前期准备等工作；

5、完成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人员构成

中心人员事业编制 8 名，实有事业人员 8 名。

(三) 固定资产情况

中心固定资产总额 6.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18.57

万元，累计折旧为 11.68 万元，净值为 6.89 万元。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原值 6.7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原值 11.78 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2 年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9,818.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4.48 万元。包括：年初预算 138.28 万元，年中调增 9,680.6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818.9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0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25 万元，项目支出 9,680.62 万元。

（二）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1. 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对财政各项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定期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拨付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及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2 年度财政实际拨款 9,798.64 万元，基本支出 118.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万元；项目支出 9,680.62 万元。2022 年人员支出 117.34 万元，占比 1.20%，比 2021 年支出增加 38.36 万元，同比增长 48.57%，日常公用支出 0.68 万元，占比 0.01%，比 2021 年支出减少 1.88 万元，同比下降 79.66%。项目支出 9,680.62 万元，占比 98.79%，比同期减少 17,365.02 万元，同比下降 64.21%。

2.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共 20.26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结余 20.26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无结余。

（三）其他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其他收入只有银行利息 0.0037 万元。年底无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天门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有关规定，运用预算一体化软件，编制反映中心全部收入和支出的综合收支预算。预算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包括预算布置、预算申报、预算论证及预算编制。

（1）预算布置。财务科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提出下年度本单位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向中心各部门布置下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

（2）预算申报。中心各部门根据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出真实、详细的下年度预算申请；

（3）预算论证。财务科对中心各部门的下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初审与协调，对各部门申请的专项经费逐项进行比对与论证，结合中心下年度收入测算数，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支出项目预算建议数。

（4）预算编制。财务科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和单位预算年度的收支预测，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编制中心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形成预算建议数，报中心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申报。

经市财政局审查后实际批复为 138.28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 138.28 万元，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0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25 万元。

2. 执行管理情况。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国家财经制度、法规要求，各项财务收支活动都纳入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监督。各项支出均应严格遵守行政单位经费规定执行；二是认真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四是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措施，业务经办、审核及审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五是要求财务人员要以身作则、奉公守法，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改革措施，既要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又要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六是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每年要及时将各类会计账、证、表等资料分类装订，立卷归档；七是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务纪律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无特殊理由并未经领导批准的超标准支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八是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决算编制情况。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严格按照决算编制要求执行，做到

收入明确,支出清晰,对每项支出情况特别是“三公”经费都做了细致的说明,使决算报表能真实、详细反映中心一年的财务状况,同时按时完成决算报表编报工作。

(二) 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案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建立完善意识形态责任体系,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调研贯穿于征拆储备工作各个环节。

实施了北湖综合开发改造、收储土地申请耕地占用税、宗地评估费、湖北瑞亚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回购款、北湖大道东端北侧地块征地补偿费、北湖大道交广沟北路东南侧地块征地补偿费等5个项目的征地、资金拨付工作,累计收储土地789.3亩,保证了北湖综合开发改造等项目顺利施工,其他项目也按时间节点要求稳步推进。

(三) 自评结论

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

安排，确保中心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2022 年度部门决算按照市财政和上级部门要求进行编制，准确、真实地反映了中心财政收支情况。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自评得分 93 分(详见附件：2022 年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绩效自评等次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细化工作有待加强。

(二) 改进建议。

今后工作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2022 年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表五

2022年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确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 (10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5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得分=“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0,得2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第 1 页, 共 5 页

附表五

2022年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过程 (55分)	预算执行 (32分)	预算完成率 (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 (5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0
		支付进度率 (8分)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①w表示全年支付进度率累计得分,表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i的取值为1,2,3,4,表示各个单季度。 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季度任务数为本季度末均衡进度应支付数与上季度末实际支付数之差,均衡进度应支付数小于上季度末实际支付数的,任务数按0计算。财政部门另行下达任务的,按下达任务计算。 ②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大于等于9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2分。 ③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小于等于8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0分。 ④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大于85%且小于95%时,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单季度支付进度率-85%)/(95%-85%)×2分。 ⑤当季度任务数为0表示预算已提前完成,则该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2分。”	按第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85\%} \left \frac{w_i}{85\%} \right $ 具体计算方法、得分详见指标解释说明。	7

第 2 页, 共 5 页

附表五

2022年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过程 (35分)	预算管理 (32分)	结转结余率(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5
		公用经费控制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5);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第 3 页, 共 5 页

附表五

2022年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过程 (35分)	预算管理 (15)	预算信息公开性(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5

第 4 页, 共 5 页

附表五

2022年天门市土地收储储备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产出 (20分)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项目实施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实施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实施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实施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实施达标是指项目达到绩效目标指标。	1.项目实施达标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实施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实施完成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施达标率-min(项目实施达标率)]/[max(项目实施达标率)-min(项目实施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4.5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总分					93

第 5 页, 共 5 页

二、2022 年度土地收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土地收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等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门市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3〕25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中心在组织力量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查、调查问卷情况，对土地收储专项资金的资金来源、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了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2013年11月经市编委批准成立（天编[2013]57号），为天门市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所属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部门工作职能主要是：负责组织实施对国有闲置、低效利用土地以及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等进行收购储备；负责管理和储备由市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无主地以及企事业单位搬迁、破产、改制等原因闲置、停止使用的土地；承办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临时出租、综合利用等事务；组织运作对收购储备土地资金的请示下拨和足额支付等，做好招商洽谈以及投放市场的前期准备等工作；完成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项目背景

为盘活国有存量土地资源，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负责北湖综合开发改造项目，城区收储土地商住及科技用地的地块出让，收购企事业单位搬迁、破产、改制等原因闲置、停止使用的土地。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天门市经济发展

（三）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申请拨付土地收储资金及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请示》和《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解决建设用地项目报批费用及土地评估费用的请示》及其相关批示，2022年度市财政安排土地收储专项资金9,680.62万元，系北湖综合开发改造项目资金拨付2,500.00万元；收储土地项目资金申请耕地占用税3,553.64万元；宗地评估费88.42万元；湖北瑞亚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回购款2,900.00万元；北湖大道东端北侧地块征地补偿费223.62万元；北湖大道交广沟北路东南侧地块征地补偿费414.94万元。

（四）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天门市经济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1）数量指标：收储土地750亩；收储资金9,680.62万元。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预算资金使用率100%。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 收储土地成本控制 $\leq 100\%$; 宗地成本控制 $\leq 100\%$ 。

(5)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效益明显。

(6) 社会效益: 缓解土地供需矛盾, 优化土地资源配罝, 社会效益明显。

(7) 生态效益: 生态保护率 100%, 生态效益明显。

(8)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影响 100%。

(9)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五) 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 1、北湖综合开发改造项目资金拨付 2,500.00 万元;
- 2、收储土地项目资金申请耕地占用税 3,553.64 万元;
- 3、宗地评估费 88.42 万元;
- 4、湖北瑞亚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回购款 2,900.00 万元;
- 5、北湖大道东端北侧地块征地补偿费 223.62 万元;
- 6、北湖大道交广沟北路东南侧地块征地补偿费 414.94 万元。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5、《天门市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3〕25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9、国家和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
- 10、中心有关制度管理规定；项目财务会计资料及其相关资料。

三、评价方法和过程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土地收储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立项情况和执行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社会效益、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等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

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更合理安排土地收储专项资金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2022 年土地收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天门市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3〕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客观反映土地收储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投入指标共20分，项目过程及产出指标共40分，项目效益及效果指标共4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根据《天门市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3〕25号）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部署对项目进行总结自评。

2、收集绩效评价基础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收集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各种技术资料，财务资料，管理制度，项目总结等资料。

3、审核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在项目自评的基础上，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4、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各项目实施单位及工作现场，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广泛

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复核。

5、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馈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其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6、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资金拨入情况。

根据《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申请拨付土地收储资金及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请示》和《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解决建设用地项目报批费用及土地评估费用的请示》及其相关批示，2022年度市财政安排土地收储专项资金9,680.62万元，2022年本单位实际共收到市财政拨入土地收储专项资金9,680.62万元。资金拨付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实际使用土地储备专项资金9,680.62万元，其中：支付北湖综合开发改造项目资金2,500.00万元；收储土地项目资金申请耕地占用税3,553.64万元；宗地评估费88.42万元；湖北瑞亚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回购款2,900.00

万元；北湖大道东端北侧地块征地补偿费 223.62 万元；北湖大道交广沟北路东南侧地块征地补偿费 414.9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效益，中心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土地收储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和我市的实际，中心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土地收储工作流程，规范了土地收储相关公告的内容及应注意事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4、项目产出

(1) 数量：收储土地指标 750 亩，实际完成值 789.3 亩。收储资金指标 9,680.62 万元，实际完成值 9,680.62 万元。

(2)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预算资金使用率指标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3) 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 100%, 实际完成值 96%;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 100%, 实际完成值 90%。

(4) 成本: 收储土地成本控制指标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宗地成本控制指标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5) 经济效益: 项目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效益明显。

(6)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 缓解了土地供需矛盾, 优化了土地资源配置, 社会效益明显。

(7)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 有效提升对环境的保护, 生态保护率 100%, 生态效益明显。

(8) 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 对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影响 100%。

(9)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通过服务对象问卷调查, 满意度 96%。

5、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 为天门市城市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土地储备保障, 加快了县域经济全面发展, 通过坚持城乡规划引领城镇发展,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建设、生活居住、公共设施, 减少了重复建设, 提高了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切实改变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3）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坚持城乡规划引领城镇发展，科学合理布局生产建设、生活居住、公共设施，商住及科教区、商业区、生活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项目生态环境效益良好。

五、评价结论

土地收储专项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立项规范，目标合理、明确、细化、量化，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遵循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专项资金管理原则，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达到了预期的各项绩效指标，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显著，项目生态环境效益良好。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设定的土地收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95.5 分（详见附件：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优。

六、评价工作中发现的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对绩效目标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未设立具体的指标，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2、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利于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和考核。

（二）有关建议

1、设置完整细化的绩效指标、完善相应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便于项目日常管理、考核和事后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

2、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风险管理。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防范风险管控，细化项目的预算资金，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收储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谢晋云15907222661	
主管部门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80.62	9,680.62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9,680.62	9,680.62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指标1:收储土地(亩)	750	789.3	30
			指标2:收储土地资金(万元)	9,680.62	9,680.62	
		质量指标 (5分)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指标2: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3分)	指标1: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6%	2.5
	指标2: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0%		
	成本指标 (2分)	指标1:收储土地	9,680.62	9,680.62	2	
		指标2:征地成本控制	100%	1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促进经济发展	明显	作用明显	8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优化土地资源配	效益明显	效益明显	9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生态保护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指标1:是否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是	是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指标1: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5		
自评得分合计						95.5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填报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